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1169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系统加装琥珀色警告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英宇航服务通告SB. 27-70-00913A&B修改版6中的所有BAe146-100型系列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 008-02-94 (1994年3月25日)
- 2.英宇航服务通告 SB.27-70-00913A&B R6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少飞行员在着陆时打不开卸升板(Lift Spoiler)的可能性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最晚不得超过1995年6月30日,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SB. 27-70-00913A&B R6的要求,完成NO. HCM00913A&B改装,即在闪光板(Glareshield)上引入琥珀色警告灯。当飞机在着陆时,如果卸升板未打开,琥珀色警告灯将亮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11日

## 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